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9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黃郁庭

債　務　人　德源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趙峻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趙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㈢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